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3季度报告

2022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5,312,183.4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裕纯债A	中融恒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1	0059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45,083,110.03份	229,073.43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7月01日 - 2022年09月30日)	
	中融恒裕纯债A	中融恒裕纯债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27,364.97	1,939.48
2. 本期利润	13,894,595.28	3,027.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1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2,658,971.95	246,678.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2	1.07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恒裕纯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4%	0.73%	0.05%	0.40%	-0.01%
过去六个月	2.23%	0.04%	1.03%	0.04%	1.20%	0.00%
过去一年	3.97%	0.04%	1.73%	0.05%	2.24%	-0.01%
过去三年	11.86%	0.05%	3.81%	0.07%	8.0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6%	0.06%	6.08%	0.06%	8.78%	0.00%

中融恒裕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4%	0.73%	0.05%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2.09%	0.04%	1.03%	0.04%	1.06%	0.00%
过去一年	3.67%	0.04%	1.73%	0.05%	1.94%	-0.01%
过去三年	11.17%	0.05%	3.81%	0.07%	7.3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1%	0.06%	6.08%	0.06%	7.9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融恒裕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6日-2022年09月30日)



中融恒裕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6日-2022年0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哈默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2019-05-10	-	15	哈默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5年。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年1

	基金、中融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绝对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三季度我国经济呈弱复苏之势，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并发挥作用，多数经济指标较二季度曲折回升。随着投资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基建和制造业投资韧性十足。9月全国制造业PMI重回枯荣线之上，显示制造业景气度有所回暖，但外需走弱或将

制约制造业投资动能的进一步走高。房地产景气度依旧较弱，但地产销量增速降幅收窄，或将支撑地产投资缓慢修复。内需总体疲软，居民消费恢复缓慢，就业压力仍大。价格方面，工业品价格涨幅持续回落，消费者物价水平呈上行趋势，通胀水平温和可控。与此同时，海外风险仍在延续，俄乌冲突、海外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持续超预期，外需面临降温压力。

债券市场先扬后抑，收益率呈震荡下行之势，信用利差维持低位震荡。7月疫情多点散发，加之高温限电限产等事件影响，经济复苏步伐放缓，加之央行降低MLF利率，债券市场走势强劲，10年期国债一度下行至2.6%附近。随后经济重新回到复苏轨道，债券收益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基于市场情况和各类品种的表现，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健的配置策略，适当调整组合杠杆、久期，配置上以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恒裕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5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恒裕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2,070,740.29	99.83
	其中：债券	1,612,070,740.29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4,685.76	0.17

8	其他资产	5,059.90	0.00
9	合计	1,614,860,485.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410,054.80	4.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51,660,685.49	124.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2,225,002.74	9.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2,070,740.29	129.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0007	19南京银行02	900,000	93,848,794.52	7.55
2	2120098	21东莞银行02	800,000	83,172,010.96	6.69
3	2021010	20长沙农商小微债01	800,000	81,628,760.55	6.57
4	2021008	20重庆农商债	800,000	81,568,412.05	6.56
5	2120071	21上海银行	800,000	81,247,140.82	6.5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1东莞银行02 (2120098), 21上海银行 (2120071), 20重庆农商债 (2021008), 21杭州银行小微债01 (2120025), 21光大银行小微债 (2128010), 21渤海银行01 (2128014), 22浙商银行小微债01 (2220012) 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东莞银保监分局2022年04月11日发布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东银保监罚决字(2022)8号), 上海银保监局2021年11月19日发布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74号), 上海银保监局2022年02月14日发布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 重庆银保监局2022年01月25日发布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5号), 央行重庆营业管理部2022年06月08日发布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渝银罚(2022)2号), 央行杭州中心支行2022年05月23日发布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杭银处罚字(2022)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2022年01月19日发布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京汇罚(2022)5号), 银保监会2022年03月21日发布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18号), 银保监会2022年04月29日发布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 银保监会2022年05月24日发布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3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2021年10月22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津汇检罚(2021)10号), 银保监会2022年03月21日发布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28号), 央行2021年10月21日发布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罚字(2021)27号),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2021年11月18日发布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消保发(2021)16号), 银保监会2022年03月21日发布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银保监

罚决字（2022）27号）。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7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6.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59.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融恒裕纯债A	中融恒裕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4,654,839.59	214,641.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48,194.64	343,893.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19,924.20	329,461.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5,083,110.03	229,073.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701-20220930	494,950,504.85	0.00	0.00	494,950,504.85	43.22%
	2	20220701-20220930	397,929,765.22	0.00	0.00	397,929,765.22	34.7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